

000028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17〕8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昌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宜昌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宜昌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旅游业的黄金发展期、结构调整期和转型发展期。根据《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宜昌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我市实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将文化旅游业列入六大千亿产业，出台《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宜办发[2013]30号）、《宜昌千亿文化旅游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宜府办发[2014]72号）等文件，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全市旅游业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1.65 亿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388 亿元，分别年均增长 25%、34%，主要指标稳居全省第二；全市拥有旅行社 125 家，其中全国百强社 3 家；星级饭店 55 家，其中五星级 2 家；A 级旅游景区 39 家，其中 5A 级 4 家；推进 265 个旅游项目建设，完成投资总额约 340 亿元。荣获全国重点旅游城市、中国国际水利工程旅游目的地、中国十佳最具人气旅游城市等称号。旅游经济总量跃升新能级，旅游产业体系实现新突破，旅游项目建设增添新动力，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新品质、城

市旅游品牌树立新形象。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旅游业必将迎来全新的战略机遇期。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全面落实，使绿色生态旅游消费需求愈加强劲；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互联网+旅游”跨界经营成为可能；快速交通格局改变出行空间和方式，自驾自助游、野营露宿、户外骑行等旅游新业态备受关注；长江经济带战略，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武陵山区经济协作和三峡后续工作开展等重大战略形成叠加效应，为宜昌旅游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

当然，我市旅游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一是现有旅游产业实力与服务业主导经济新格局的不适应，亟待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创新旅游产品体系，增加旅游核心吸引力，壮大旅游产业实力。二是旅游公共服务供给侧与游客自由行需求侧的不适应，亟待形成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三是现行旅游管理体制与全域旅游发展的不适应，亟待形成与旅游综合产业、综合执法相匹配的全域旅游管理体系。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国家旅游发展“515”战略和建设世界旅游强国“三步走”战略，加快推进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打造核心、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三大任务上实现新突破，把旅游业培育成为集约化程度较高、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综合性、平台性产业。

（二）战略目标

以构建“文明、有序、安全、便利、富民强市”的全域旅游大格局为指引，系统推进“1+3”的旅游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努力，将宜昌建成长江三峡国际旅游目的地、中国休闲度假特色地和鄂西乡村旅游首选地，强化全国重点旅游城市地位，加快建设世界水电旅游名城。到2020年，全市游客接待量突破1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000亿元，成为湖北旅游重要的发展极。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着力构建“229”支撑体系：

——创建“2大城市旅游品牌”，即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水利工程旅游目的地），全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

——新增“2大核心吸引物”，即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旅游休闲区，1个国家5A旅游景区。

——实施“9大夯基工程”，即宜昌三峡国际旅游度假区、宜昌三峡游轮中心、宜昌国际旅游自由购物区、三峡香溪国际旅游休闲区、宜昌清江康养旅游试验区、宜昌旅游文化创意基地、宜昌体育休闲公园、宜昌旅游商品产销基地、宜昌餐饮体验园区建

设等工程。

三、发展布局

按照“一核三带六区”的总体布局，整合资源，统筹发展，加快建设千亿旅游产业。

（一）宜昌城市旅游发展核

一核，即宜昌城区和宜昌三峡旅游新区作为区域旅游发展核。强化旅游集散、组织、服务、引领功能，完善城市游览、商务会展和休闲购物等旅游服务，提升城市文化魅力，优化城市旅游环境，增强城市留客能力。突出旅游核心和引擎功能，将宜昌三峡旅游新区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三峡水电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宜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围绕宜昌记忆、宜昌美味和宜昌时尚，打造宜昌老街、宜昌美食街、宜昌品牌街。

（二）三条旅游经济带

三带，即以长江三峡为主，清江流域、沮漳河流域为辅的三条旅游经济带。

1. 长江三峡旅游经济带。立足长江国际旅游精品线路，依托宜昌国际旅游城市，向上与重庆三峡区域延伸发展并联动神农架，向下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延伸发展，借助长江黄金水道及沿江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实现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的旅游互动。

2. 清江流域旅游经济带。立足宜昌清江旅游门户，以清江为

纽带，串联宜都、长阳、五峰，向上与恩施延伸发展并联动湘西的张家界等，突出土家风情和山水生态，共同建设武陵山生态旅游区，成为鄂西山水民俗旅游廊道的精华。

3. 沮漳河流域旅游经济带。立足宜昌旅游中心城市，以沮漳河为纽带，串联枝江、当阳、远安，突出三国文化和乡土乡情，向汉江延伸发展，联动荆州、荆门、襄阳，共同建设荆楚文化旅游区。

（三）六大全域旅游发展区

围绕全区域统筹规划、全产业整合资源、全要素科学配置、全社会共建共享的目标，着力建设屈原故里文化旅游区、昭君故里文化旅游区、嫫祖故里文化旅游区、三国文化体验旅游区、清江风情康养旅游区、五峰生态休闲旅游区等既相互关联又错位竞争的六大全域旅游发展区。

四、旅游产品

顺应旅游需求多元化、复合性趋势，推进“商、养、学、闲、情、奇”等旅游供给侧创新开发，着力构建复合型产品体系。

（一）观光旅游精致化

构建城市绿道体系，增设滨水观景台，开发夜游线路，水陆并举、空地一体，创新都市主题观光游；建好仿古街区和文博院馆，挖掘文化旅游内涵；利用土家民俗风情和特色乡村景观，开发创意农业观光产品；强化江水雾景、日出日落、月相星空等景

观吸引力，依托水利工程及特色交通景观，提升现代工程观光看点。

（二）休闲度假品质化

重点发展山水度假、城市度假和乡村度假三类休闲度假产品，构建健康养生、体育运动、文化娱乐、生态休闲、农事体验五大休闲度假体验，打造中国休闲度假特色地。

（三）专项旅游特色化

1. 商。以良好生态环境和会议度假设施为基础，发展商务旅游、会议会展和奖励旅游。依托区域交通和智慧城市体系，挖掘三峡游轮会议市场，通过异地联合办会、办展，大力发展商务会展旅游。

2. 养。满足养生、养老、养心等康养旅游新需求，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依托宜昌舒适的气候环境和旅游资源，顺应新型养生需求，发展体验养生文化，开发多样性养生和养老产品。

3. 学。遵循旅游求知特征，开发研学旅游和大众修学旅游市场，挖掘本市水利工程、地质遗迹、森林生态、名人文化、红色革命遗址等丰富的研学旅游资源，推出一批研学旅游产品和线路，创建全国研学旅游基地。

4. 闲。顺应未来旅游发展方向和主题，创新发展乡村休闲、都市休闲、度假休闲等各类休闲专项产品。推进休闲美食街区、休闲购物街区、旅游夜市建设。推动城市传统商场经营项目体验

化转型和休闲化改造。

5. 情。细致精准开发以“情”为卖点的旅游产品，依托域内特色资源开发亲子旅游、婚恋旅游、名人朝拜祭拜旅游及宗教朝觐旅游等。依托组织开展三峡移民回乡寻根游，缓解百万移民思乡情。

6. 奇。引导探索、探险、探秘、新奇体验等旅游需求，发挥山险、峡多、瀑多、林密的自然资源优势，鼓励发展户外徒步、登山、骑行、溪降、滑翔伞、低空旅游等深度体验项目，完善安全援救体系建设。

五、旅游产业

（一）优化传统要素产业

1. 旅游景区业。坚持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并重，支持三峡大瀑布景区创 5A，支持清江方山、三峡九凤谷、金家湾生态露营公园等景区创 4A，建成 4A 以上旅游景区 20 家以上。

2. 旅行服务业。鼓励旅行社游产品开发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旅行社产品组合创新能力和客源市场配送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培育 1-2 家知名在线旅游企业，出境旅行社 10 家，“全国百强社” 3-4 家，5A 级旅行社 3-4 家，4A 级旅行社 8-10 家。

3. 旅游住宿业。促进高星级酒店转型增效，有序发展主题酒店，大力发展中端酒店，提升经济型酒店发展品质，积极开拓非标准住宿，促进旅游饭店业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争取“十三五”

未达到 3-4 家五星级酒店、12-15 家四星级酒店，50 家乡村酒店，以及一大批经济型酒店、民宿客栈。

4. 旅游餐饮业。尊重“健康、独特、美味、便利”消费要求和建设“美食之都”的目标，大力发展地方特色餐饮，开放一批阳光厨房，打造一批新智能餐饮企业。进一步提升星级酒店餐饮经营，支持本土餐饮品牌连锁发展，规范引导城区休闲快餐业发展；鼓励农家乐探索众筹经营或连锁经营。

5. 游轮游艇业。积极发展长江、清江游轮游艇业，加快打造智慧游船，提升游轮消费品质，完善城市夜游与湖泊休闲相结合的游船产品体系，编排短中程结合、水陆结合的游轮线路，促进游轮旅游由观光向休闲度假发展。力争 2020 年新增 5 艘豪华度假游轮，形成 50 艘观光游船游艇。

6. 旅游购物业。加快旅游商品研发，培育 5 家知名旅游商品企业，形成 20-30 个特色旅游商品品牌，进入“湖北礼道”特色产品名录；积极开展“旅游名店”建设，打造全省时尚购物街典范；依托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乡村旅游点和旅游自驾车营地，新建一批旅游购物设施，提高旅游商品的网点覆盖率。探索推广自驾车旅游“后备箱经济”和农业“电商经济”，放大乡村旅游扶贫效应。

7. 旅游休闲娱乐业。按照“节庆活动推进互动体验，文化创新加快市场运作，产业融合助力全民休闲”的发展思路，提升休

闲娱乐业的品质，提升城市酒吧、歌舞厅、影剧院、足疗等服务品质，建设旅游娱乐街区，引进主题游乐品牌。繁荣旅游文化文艺创作，打造品牌旅游文化演艺节目。

（二）推进旅游业融合发展

1. 文化+旅游。积极推进千亿文化产业的发展与建设，围绕宜昌钢琴之城、诗歌之城打造，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旅游文化创意基地；挖掘区域代表性文化资源，创新表现形式、开展特色活动；鼓励三峡奇石、根雕、版画、布鞋等文化产品开发；支持非遗传承、文艺表演、传统民俗活动、民间文化艺术与旅游融合创新，提升文化旅游品位。

2. 农业+旅游。加快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星级农家乐和乡村民宿、乡村旅游社区提档升级，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庄园、中国度假乡村、中国风情小镇等创建。延伸农业产业链，扩大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增加农业附加值。促进乡村旅游各要素的发展，带动农村脱贫致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3. 工业+旅游。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业遗迹遗址进行旅游开发。在资源性融合上，综合利用工业厂房、景观地产、城乡建筑、工业成就、科教园地、产业园区等特色资源，开发一批工业旅游示范点；在生产性融合上，把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鼓励类产业目录，积极发展全链条式旅游装备业；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旅游资源要素生产。

4. 体育+旅游。加快开发市场潜力大、参与性强的大众体育竞技与健身旅游产品，开展溪河漂流、龙舟竞渡、汽车拉力、水上竞技、滑翔跳伞、公路骑行、攀岩探险等体育旅游活动。持续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展野外拓展、水上运动、滑雪、滑草、骑马、极限运动等体验性项目，加强安全管理，促进体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

5. 康养+旅游。主动适应康养休闲市场发展，发挥宜昌立体气候特征和山水风光优势，建设一批康养小镇，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大力推动休闲养老产业、乡村养老产业发展，培育候鸟式养老旅游市场；坚持中医养生与城市休闲养老和乡村生态养生相结合，推动康养旅游发展。

6. 商务+旅游。实施商务旅游带动策略，推进平湖半岛商务会议中心建设，促进会展与旅游互动发展。注重会展活动的旅游延伸，选择特色品牌展会，将国际会展项目的申办与宜昌旅游海外宣传营销有机结合；引进国内外时尚购物品，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和自由贸易，为旅游者购物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7. 林业+旅游。促进旅游业积极融入三峡生态治理范围，充分利用林业生态资源，打造区域旅游度假品牌和亮点，推出一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依托现有的林业和植被覆盖条件，优化各地景观环境和休闲空间，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培育和引进特色景观

苗木品种，使之成为特色旅游资源，为宜昌旅游增添活力。

8. 教育+旅游。鼓励通过学校互访、教育交流等方式促进教育旅游发展；大力开展研学旅游、夏（冬）令营、训练营、大学学府游、自然教育游等活动，创建全国研学旅游基地、建设科技旅游示范项目；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学旅游活动，规范和引导旅游与大中小学教育的联合发展，维护研学旅游秩序，推动教育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三）构建七大旅游产业集群

重点构建游轮旅游产业、度假旅游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乡村旅游产业、体育旅游产业、康养旅游产业、工业旅游产业等七大旅游产业集群。谋划建设清江康养旅游产业带、百里荒农旅融合发展区、香溪河旅游休闲区、海航通航旅游产业园、宜昌自贸片区等旅游产业集聚区。

六、智慧旅游

积极创建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推动智慧景区和酒店建设，打造智慧旅游示范路线，建立智慧旅游管理、营销和服务平台。

（一）公共服务“互联网+”

建立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跨部门数据交换中心，实现智慧旅游协作体系内的公共服务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提升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和热线，形成包含服务咨询、游客投诉处理和旅游救援等在内的综合信息中心；研发推广智能手机旅游APP

客户端，为游客提供随身旅游服务，构建实时智慧旅游服务系统。

（二）旅游要素“互联网+”

以旅游信息化为载体，以游客互动体验为中心，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服务要素，突出导航、导游、导览和导购等基本功能，满足优化分享、投诉、咨询等游客需求。通过智慧旅游 WIFI 热点网络工程和智慧旅游“一卡通”的研发推广，实现旅游重要节点的 WIFI 全覆盖和旅游一站式服务体验，构建游客全要素的智能化和便捷化服务通道。

（三）旅游营销“互联网+”

完善在线自营销媒体，优化各县市及旅游企业旅游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平台，重视手机移动终端营销；创新营销模式，加快本地旅游电商平台建设，加强与各类旅游中介的网络对接；优化完善游客管理系统，提高游客满意度，细分游客需求，实现精准营销，提升旅游营销水平。

（四）旅游企业“互联网+”

鼓励旅游企业积极参与互联网平台建设。搭建企业自助咨询平台、官方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及智能手机软件等，推出一批旅游信息化示范区、旅游信息化示范企业、旅游电子商务示范平台、旅游营销示范平台等。

（五）旅游管理“互联网+”

全面推进各县市旅游网络工程，逐步实现旅游行政审批、市

场监督及旅游信用评价等行业监管的信息化。构建旅游资源、旅游企业、从业人员、旅游环境、游客管理等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景区可视化管理，在游客集中区、环境敏感区、旅游危险区等设立信息自动感知采集设备，对人流、车辆等信息进行数量和特征识别，实现旅游热点区的动态监控。

七、建设重点

突出“打造核心、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三大任务，确定精品旅游区、生态景观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四大领域的重点建设内容。

（一）推进 15 大重点项目建设

着力推进平湖半岛旅游综合开发、西陵峡景区整体开发、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及枢纽港站、三峡大坝旅游休闲度假区、三峡大坝周边配套旅游开发、都市休闲旅游开发、晓峰-百里荒旅游区综合开发、屈原故里文化生态旅游区综合开发、三峡香溪国际旅游休闲区、螺祖故里生态旅游综合开发、清江康养旅游度假区综合开发、五峰柴埠溪-后河旅游综合开发、当阳关公-玉泉文化旅游综合开发、枝江乡村休闲旅游综合开发、宜昌智慧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总投资 1061 亿元。

（二）建好“696”精品旅游区

1.6 个国际旅游区。即三峡旅游新区（两坝两岛一峡）、宜昌城、清江画廊、屈原故里、三峡香溪国际旅游休闲区、关公文化

旅游区。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和品牌效益，凸显区域特色，创新商业模式，吸引更多国际游客。

2.9 个国内旅游度假区。即西陵峡度假区、清江生态度假区、五峰生态度假区、兴山休闲度假区、百里荒度假区、大老岭度假区、白云山度假区、金湖休闲度假区、太平顶度假区。完善度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满足游客停留一周以上的度假需求，在宜昌境内形成日均 5000 人次的度假接待规模。

3.6 个乡村旅游休闲区。即远安乡村休闲区、枝江乡村休闲区、当阳乡村休闲区、夷陵乡村休闲区、点军乡村休闲区、下牢溪生态休闲区。充分发挥各县市区的乡村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家庭、自驾等形式的周边乡村休闲游，形成接待规模达 10 万人次的周末游市场容量。

（三）打造 24 条旅游生态景观廊道

1. 城区 12 条休闲景观廊道，包括黄柏河、运河、卷桥河、柏临河、玛瑙河等 5 条滨水休闲景观廊道以及江北滨江、江南滨江、环西陵后山、沙河-西陵后山、獠亭后山-清江山水、文佛山-清江山水、艾家-卷桥河等 7 条城市运动休闲景观廊道，形成“五带七廊”共 12 条休闲景观廊道。

2. 市域 12 条旅游生态景观廊道，包括串联中心城区 12 个组团的城郊休闲景观廊道环、串联主城区与各县市的旅游生态景观廊道环以及环坝-香溪、晓峰-高岚、黄花-螺祖、龙泉-沮河、双莲-

漳河、白洋-金湖、陆城-浣水、渔洋河-湾潭、清江画廊、车溪-榔坪等串联中心城区和外围县市 3A 以上景区的 10 条外围旅游生态景观廊道。

（四）优化旅游配套设施

1. 完善旅游集散、咨询服务网络。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在 3A 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实现旅游节点、重点景区、旅游城镇咨询服务全覆盖。

2.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全市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300 座以上，探索推行旅游厕所建管有效模式，实现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旅游街区、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

3. 建设 12 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完善远安金家湾、夷陵百里荒、兴山朝天吼、秭归月亮花谷、宜都天龙湾、三峡旅游新区三峡营地、五峰苏家河、枝江金湖、夷陵大老岭、远安武陵峡、长阳卓尔大溪、当阳关雎河畔等 12 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五）加强旅游基础设施

1. 旅游通道建设一体化。抢抓宜昌长江中上游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机遇，力争把三峡机场建成区域性国际空港，拓展开通更多国际国内客源城市航线，推进通用航空旅游机场、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加大游轮游艇码头整治和整合开发力度，加快建设宜昌

三峡游轮中心；加速发展城际公交和水陆联运，开通主要旅游景点直通车；加快域内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旅游干线二级以上柏油路通车运行；按照“环山滨水，连城串景”思路建设旅游生态景观廊道系统。

2. 旅游通讯网络系统化。保障旅游网络和通讯需求，建设全覆盖、多渠道的旅游公共信息发布体系。系统开展旅游通讯网络建设，在重要景区（点），实时播报游客入园、天气和路况信息，实现 4A 及以上景区 4G 无线网络全覆盖，3A 及其他景区点状覆盖，景区酒店客栈 wifi 全覆盖。

3. 旅游用水用电保障化。保障旅游业运营发展的水电供应，助推旅游各要素和相关行业的正常运转。根据旅游活动开展的季节性变化，错峰保障旅游业发展的水电需求，加强旅游水电故障的应急预案规划，减少旅游经营风险，提高旅游业品质。

（六）推动旅游共建共享

1. 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环境整治行动，规划启动“六小工程”和“三改一整（改厨、改厕、改房，整理院落）”工程。开展旅游规划扶贫公益行动、旅游扶贫电商行动、旅游扶贫带头人培训行动、企业对口帮扶行动，带动 62 个贫困村实现脱贫。

2. 提升旅游生态文明价值。倡导绿色旅游消费，推进旅游产业生态化、低碳化发展。完善旅游区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机制。

3. 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休假。探索建立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机制，推进研学旅行健康快速发展。大力倡导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

4. 促进旅游创新创业。建设旅游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各类旅游产业孵化器建设。深入推进湖北省旅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旅游创业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八、旅游营销

（一）构建目的地旅游品牌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跟进、精准营销、注重实效的原则，发挥宜昌旅游发展联盟的作用，共同构建目的地旅游品牌体系。

1. 创新城市形象品牌。实施城市形象品牌创新工程，进一步提升宜昌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整体推介“壮美三峡、诗画宜昌”旅游目的地形象，唱响“爱上宜昌”旅游品牌。通过“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等创建工作，放大城市旅游形象品牌。

2. 打造旅游企业品牌。推动旅游投资和消费，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特色强、带动广、效益优的区域性旅游龙头企业。加强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到2020年，培育3-5家国内知名的旅游企业集团，形成世界旅游品牌的宜昌形象。

3. 塑造旅游产品品牌。整合创新旅游活动各要素，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精品景区和旅游线路，建设一批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新型旅游社区、旅游名街和旅游风景道，开发一批主题餐饮、主题酒店和特色旅游商品。通过优化服务，提升品质，形成宜昌旅游产品品牌。

（二）优选营销渠道

巩固省内旅游市场、拓展国内旅游市场、扩大入境旅游市场。针对不同客源市场通过综合宣传和定点拓展，利用四大渠道推介宜昌旅游。

1. 旅游交通平台营销。加大旅游交通媒体宣传力度，与重要交通企业和区域性旅游交通公司合作，选取游客量较大的机场、火车站、码头等宣传宜昌旅游。利用交通领域专业杂志、户外广告、LED 等进行广告投入，提高宜昌旅游知名度。

2. 自媒体和新媒体营销。加大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的旅游宣传投入。建立宜昌旅游目的地信息服务和自媒体营销平台，加强微信、微博自媒体营销和电影、电视剧等新媒体广告植入营销。

3. 旅游节庆和事件营销。继续办好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和钢琴文化节，扩大节庆活动的影响力。充分挖掘屈原、昭君、嫫祖等名人文化，通过大型文化论坛和旅游节扩大特色旅游品牌。举办国际性重要体育赛事，扩大宜昌知名度。

4. 旅游中间商营销。强化与国内知名线上旅游企业合作，加大宜昌旅游宣传。挖掘传统旅行社市场招徕能力，支持本地旅行社线上线下业务拓展，加大对其组织游客进入宜昌旅游奖励力度。引进国内外大型旅行社，共同做好宜昌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

（三）创新营销策略

1. 精品线路，精准营销。整合市域内精品资源，形成系列高品质观光和休闲路线，进行重点营销；以西陵峡度假区、清江度假区等为主形成一批度假精品线路，进行精准促销；串联各地的旅游精品线路，进行定点促销。

2. 品牌带动，捆绑营销。充分发挥长江三峡和三峡大坝国际旅游品牌带动作用，将周边特色旅游产品进行捆绑营销，形成“三峡+X”的营销模式。与有关地方合作，联手打造长江三峡无障碍旅游区。

3. 创新驱动，多元营销。利用形象策划、媒体宣传、踩线考察、电子商务、微信、微商平台等开展宣传促销活动，充分融入“互联网+、智慧旅游”等营销理念，提高旅游业营销的市场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形象引领，整体营销。统一城市形象标识和宣传口号，组建城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塑造旅游整体形象。将优质的旅游服务品质融入旅游活动的环节，进行旅游一体化营销，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

5. 区域协作，联动营销。加强与国际、国内重点客源城市交流合作，推动旅游互推互介，构建多层次的旅游合作平台，与周边区域通过线路互推、客源互送、信息互通、市场共拓、平台共建进行联动营销。

九、环境影响评价与保护

按照《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总体要求及其对生态功能红线、水环境质量红线、大气环境质量红线等管控要求，科学谋划旅游项目，充分发挥旅游环境友好型的积极作用，避免环境消极影响，共同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最大化。

（一）环境影响评价

1. 从资源景观来看，旅游方式转变将美化景观环境、集约资源开发，但存在一定程度的开发污染和生态治理滞后的风险。规划以全域旅游引领，以示范区为带动，将推动全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景观生态格局优化。一旦对全域旅游理念出现认识偏差，短时期大量市场主体一哄而上进行无序开发，将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 从生态环境来看，旅游配套完善将优化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但存在承载过量和环境污染的风险。旅游各要素的进一步发展和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有助于城市旅游功能、整体环境和接待能力提升，促进低碳旅游发展。同时，因便捷的设施带来游客人数的增加可能导致旺季景区环境容量超载，短期大规模旅游集中消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3. 从生态产业来看，旅游产业发展将推动产业融合，催化循环经济，但存在融合失当和生态失衡的风险。大旅游的发展观念促使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加深，能够促进旅游要素之间、旅游与其它产业内外循环，推动循环生态经济飞跃发展。同时，由于生态环保认识不足、生态保护控制措施不力会造成融合失当，导致区域生态失衡的风险产生。

4. 从生态公民培养来看，旅游观念增强将提升公民素质，带动文明旅游，但存在理解偏差和忘本逐利的风险。规划要求旅游发展以人为本，优化旅游环境，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培养生态公民，推动旅游绿色发展。随着生态资源的日益市场化，容易带来生态旅游地企业和社区居民对生态资源的过度开发，形成非理性逐利带来的忘本式开发破坏。

（二）环境保护策略

1. 分类预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旅游发展环境影响评估，提出合理的缓解和解决措施。对可能造成的各类环境污染进行科学预测和评估，提出深入细致的解决方案，建立各类环境治理、防治体系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扩大旅游对环境的正面影响，减少负面影响。

2. 合理开发。以科学规划为指导，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首要原则，合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严禁对资源进行竭泽式破坏。创新开发手段，利用新技术进行资源有效开发和循环利用，多采

用环保节能材料，不断促进旅游环保开发。建立旅游开发的实时监测体系和后续治理工程，促进生态修复，施行生态补偿机制。

3. 科学控制。实施生态保护全过程监督，采取事先防治、过程控制和事后监测，实现旅游可持续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旅游标准化工作体系，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区、绿色饭店等生态创建工作。

十、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精神，把旅游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体系，以全域旅游为指导，统筹整合资源，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各类要素综合调动的全域推动模式。

（二）强化政策扶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行多规融合，加强旅游设施建设。完善土地供给政策，多渠道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探索旅游开发用地新路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土地采用租赁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工矿废弃地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争取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

（三）强化金融支撑

加大对旅游发展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支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鼓励各旅游企业进行多渠道融资。创新旅游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旅游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对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旅游扶贫的信贷支持，引导专业担保公司为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四）强化人才保障

做好旅游人才保障支撑工程。成立旅游咨询专家库，吸纳高层次旅游发展决策人才；完善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引进和晋升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水准；引进和培养文旅兼通人才，造就一批旅游创意人才；支持旅游院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培育各类旅游专业人才；实施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工程，打造一支乡村旅游致富能手队伍。

（五）强化市场监管

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推进设立旅游警察、旅游工商、旅游巡回法庭，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服务等级“退出制度”，设立“宜昌品质旅游榜”，建立旅游投诉统一受理（12301平台）机制。强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动、跨区域的旅游安全预防和救援机制。

（六）强化标准指导

坚持用国标、行标和地标指导旅游行业发展，加大宜昌特色旅游标准的编制和修订的力度。引导和鼓励重点县市区和旅游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县或示范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属在宜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